## 長榮大學各類考試錄取獎學金申請辦法

87.12.31 87 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獎助學 金暨工讀金審查委員會通過

88.8.17 88 學年度第1 學期第1 次獎助學金暨工

讀金審查委員會修正通過

89.11.2 8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獎助學金暨工 讀今審查委員會修正通過

讀金審查委員會修止 逋過

90.6.5 8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獎助學金暨工讀金審查委員會修正通過

90.10.5 90 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獎助學金暨工讀金審查委員會修正通過

91.5.2 90 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獎助學金暨工讀金審查委員會修正通過

91.11.26 9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獎助學金暨工讀金審查委員會修正通過

92.3.11 91 學年度第2 學期第3次獎助學金暨工讀金審查委員會修正通過

94.9.29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獎助學金暨工讀金審查委員會修正通過

95.5.11 94 學年度第2 學期第3 次獎助學金暨工讀金審查委員會修正通過 96.9.26 96 學年度第1 學期第1 次獎助學金暨工讀金審查委員會修正通過

98.9.21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獎助學金暨工讀金審查委員會修正通過

- 一、為鼓勵本校學生積極充實自我並參與各項考試,特訂定本辦法。
- 二、申請資格:凡本校在學學生或應屆畢業生參與當學年度之考選部各類考試(如 高、普、特考、各類專技考試)、本校研究所考試(正取生)暨預備軍官考試 經錄取者皆可提出申請。
- 三、申請日期:每學年度開學後至當學年度下學期七月十五日止。(七月十五日後 才接獲錄取通知者,可延至十月三十一日止)

## 四、申請程序:

- 1、填妥申請表格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。
- 2、系主任、導師簽註意見。
- 3、向課外活動組提出申請。
  - ※註:右列申請程序中所謂相關證明文件包括:(左列須繳交的證明文件 影本須以正本驗訖後始有效)
  - (1)錄取及格成績單影本或報到通知單影本暨繳交個人銀行存摺影本。
  - (2)研究所註冊後學生證影本。(應於每年十月十五日前補件完畢)
- 五、審查程序:由課外組彙整符合資格之申請學生名冊,陳校長核發獎學金。
- 六、獎勵標準:(各類考試獎勵每人以乙次為限)
  - 1、考取高考獎學金為陸仟元。
  - 2、考取本校正取研究生者獎學金為貳仟元。
  - 3、考取普考、專技高普考、各種特考與預備軍官考試獎學金為壹仟元。
- 七、本辦法經本校獎助學金暨工讀金審查委員會通過,陳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, 修正時亦同。